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董事周一兵先生因工作需求，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经审核，被选举人员费建江先生具备相关任职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补选费建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

罗振邦

---

王能光

---

杨晓樱

---

吕本富

2017年3月1日